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05 执 864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腾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9 层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家源。

被执行人：范辉，男，[REDACTED] 汉族，公民

身份证：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何脂娟，女，[REDACTED] 汉族，公

民身份证：[REDACTED] 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范仓仓，男 [REDACTED] 汉族，公

民身份证 [REDACTED]，住 [REDACTED]

腾铭惠商集团有限公司与范辉、何脂娟、范仓仓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1）川 0105 民初 219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标的为 133 290.78 元及利息，执行

92
费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范辉名下车牌号为陕 A15RH0 的车辆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范仓仓名下车牌号为陕 AV4E56 的车辆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季



书记员 魏鹏程